

平利县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

平财社专〔2020〕9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季度农村特困供养 人员生活补助提标资金的通知

各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188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9年第四季度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提标资金20.5万元，其中20.4625万元，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；其中0.0375万元拨入广佛镇政府。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—其它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”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：2019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提标开发发放汇总表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利县民政局

2020年2月18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0年2月18日

2019年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提标补发发放汇总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单位	人数	补发月数	补发时间	补发标准	补发金额	其中：			备注
						小计	拨入一卡通	拨入乡镇	
城关镇	221	3	10—12月	125	27542	27542	27542		
兴隆镇	3	3	10—12月	125	375	375	375		
老县镇	210	3	10—12月	125	26250	26250	26250		
大贵镇	159	3	10—12月	125	19875	19875	19875		
三阳镇	137	3	10—12月	125	17125	17125	17125		
洛河镇	70	3	10—12月	125	8750	8750	8750		
广佛镇	181	3	10—12月	125	22625	22625	22250	375	
八仙镇	270	3	10—12月	125	33708	33708	33708		
长安镇	191	3	10—12月	125	23875	23875	23875		
西河镇	100	3	10—12月	125	12500	12500	12500		
正阳镇	99	3	10—12月	125	12375	12375	12375		
合 计	1641				205000	205000	204625	375	